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有關工作間噪聲水平限制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有關工作間噪聲水平限制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54，內載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第 4.2.1 段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。各有關方面在實施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有關「工作間（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）」噪聲水平限制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8 月 2 日